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43號

原告 精忠六村國宅社區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

具狀人 葉家興

上列具狀人因原告與被告日山開發機電有限公司間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

惟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者，以其已依同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前提；若當事人自始未繳納裁判費，即無從聲請退還，此乃當然之理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具狀人前以聲請人名義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補字第1377號，嗣改分為114年度審訴字第443號），因未遵期補正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裁定駁回在案。

(二)具狀人雖以聲請人名義聲請退還裁判費云云，惟遍觀卷附相關單據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，具狀人僅曾繳納「複製電子卷證費」新臺幣1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一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而此費用性質上乃具狀人為閱覽、複製卷證資料所繳納之行政規費，並非因起訴所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具狀人甚或聲請人既未曾繳納任何裁判

01 費，即無從准予退還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陳淑瓊